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石端程  (簽章)

總幹事：潘安迪  (簽章)

稽核人員：鄭淑貞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耀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P.1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會信用部進行授信業務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主題式專案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2C073)，檢查報告所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事項，違反「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p>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薦黑名單，有未以風險基礎法予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2.7.3)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號函及108.5.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二)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拓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都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查核日(112.7.3)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p> <p>。</p>	<p>(一) 已於111.12.28改善完妥，爾後對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加強名單之審核。 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已於112.08.21更正至行內可疑顧客名單，依規定辦理登錄到行內可疑名單，爾後針對警示戶、警行戶登錄名單加強審核其正確性。</p> <p>(二) 已於112.07.10及112.08.29完成風險評分調整及風險註記為高風險等級，並於112.07.18及112.09.01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以利對客戶風險等級之控管並將該客戶列入行內可疑名單，以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並持續督導信用部同仁遵守規範，落實名單建立之正確性。</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並持續督導信用部同仁遵守規範，以落實盡職調查。</p>

P.2